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

齐财发〔2021〕39号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黑财采〔2021〕25号）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解读>的通知》（黑财采〔2021〕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制定2022年版齐齐哈尔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并明确有关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2022年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品目编码	范围
	一、货物类		
1	1.服务器	A02010103	
2	2.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3.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4	4.打印设备	A02010601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不包括热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
5	5.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交换设备、路由器

6	6.扫描仪	A0201060901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7	7.基础软件	A02010801	
8	8.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9	9.复印机	A020201	不包括印刷机
10	10.投影仪	A020202	
11	11.乘用车	A020305	
12	12.空调机	A0206180203	单机空调及多联式空调
13	13.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A020808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14	14.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包括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
15	15.仪器仪表	A0210	
16	16.家具用具	A06	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铝制或铝制为主的家具
17	17.被服装具	A0703	
18	18.国家医保目录内药品		
19	19.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		
	二、工程类		
20	1.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	B021501	投资预算<400万元的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以及≥400万元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

			关的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项目
21	2.装修工程	B07	投资预算<400万元的装修工程项目，以及≥400万元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工程项目
22	3.修缮工程	B08	投资预算<400万元的修缮工程，以及≥400万元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修缮工程项目
	三、服务类		
23	1.定点采购项目		包括已纳入定点采购的会议(培训)场所、机动车保险、云计算，以及即将纳入定点采购的保安、机动车维修和保养、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工程勘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资产评估、法律、审计、会计、税务、拍卖、展览、绩效评价、建筑物清洁、摄影、安全、运营、信息技术咨询、专业技能培训、职业中介、广告、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市场调查、民意测验、招投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等项目
24	2.中介咨询服务		定点采购范围以外的中介咨询服务项目

25	3.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26	4.印刷服务	CO81401	
27	5.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28	6.金融服务	C15	银行服务
29	7.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注：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及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品目）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是指单个项目，下同）或批量（是指同一年度同一预算项目下同样采购内容的总额，下同）采购金额60万元。限额标准以上（包括本数）的采购项目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其中，限额标准以上（包括本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且纳入协议供货、电子卖场、定点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应优先选择协议供货、电子卖场、定点采购方式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亦需申报采购计划，应优先通过协议供货、电子卖场、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采购，也可选择自行组织采购或者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经协商委托采购中心代理采购。自行组织采购是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组织采购，要求采购人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组织招标采购的能力和视频录像等条件的情形。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目录外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品目）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60万元。集中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上（包括本数）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需申报采购计划，可选择自行组织采购或者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经协商委托采购中心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需申报采购计划，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鼓励通过协议供货、电子卖场、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采购。

二、关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的采购方式和特殊情况审批

政府集中采购及分散采购可采取以下采购方式：

（一）公开招标。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品目）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200万元。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包括本数）的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国家对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二）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规定情形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选择竞争性磋商方式。

（三）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选择竞争性谈判方式。

（四）询价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选择询价采购方式。

（五）单一来源。对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包括本数）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应组织适合项目特点、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要求的专家进行论证，并在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齐齐哈尔分网）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包括本数）且无异议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采购项目，经专家论证，可不公示，也无需获得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但采购人应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论据是否充分和是否符合单一来源规定条件负责，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购和滥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关于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实施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规定范围之外的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必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具体包括：

（一）投资预算400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无论是否属于基本建设投资

项目，必须依法依规实施政府采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相关规定，选择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也可以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相关采购平台选择定点采购。财政性资金投资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不属于基本建设投资的工程施工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必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投资预算400万元以上（包括本数）的，一律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

（二）投资预算200万元以下的与工程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无论是否属于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必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相关规定，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采购，也可以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相关采购平台选择电子卖场采购。

（三）投资预算100万元以下的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无论是否属于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必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相关规定，选择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也可以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相关采购平台选择定点采购。

四、关于协议供货、电子卖场、定点采购和网上竞价的实施

采购人可按规定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相关采购平台，实施协议供货、电子卖场和定点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活动。

（一）协议供货。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产品、公务用车、被服装具等项目（品目），协议供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应优先选择协议供货方式进行采购，取消采购金额限制。协议供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可依法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二）电子卖场。纳入电子卖场范围内的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无特殊情况，应优先选择电子卖场，通过直购、比价或反拍方式或发起采购需求进行采购。

（三）定点采购。纳入定点采购范围内的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无特殊情况，应优先选择定点采购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将在现有会议（培训）场所、机动车保险、云计算项目实行定点采购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定点采购实施范围。

（四）网上竞价。对协议供货、电子卖场、定点采购无法满足采购需求，且在集中采购目录内限额标准以下的或集中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

工程类项目，可通过网上竞价方式采购。

五、关于特殊政府采购项目实施

（一）小额零星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允许采用询价方式开展小额零星工程和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通知》（黑财采〔2021〕34号），对集中采购目录内限额标准以下，供应商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允许市直单位采用询价的方式采购。此类政府采购项目的组织形式为分散采购，采购人需申报采购计划，可选择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经协商委托采购中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的货物项目询价程序开展询价。无特殊情况，询价应通过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齐齐哈尔分网）开展，严禁将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通过拆分方式进行询价规避集中采购。

（二）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对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长期服务类（如物业、印刷、运维、车辆租赁、商务服务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选择“1+1+1”模式实施，即按第一年采购预算填报采购计划，并应在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明确载明对供应商的履约评价和财政预算安排等续约条件和要求，合同总期限应小于等于3年；第二年或第三年项目预算不变或变动幅度不超过第一年10%的，应在上年度合同到期前在网上流转当年采购计划，财政部门备案下达后可直接续签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变动幅度超过10%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黑财采〔2019〕12号）执行，其中：绝密级的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机密级和秘密级的项目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不得委托社会代理机构。

（四）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高校或科研院所经自行组织论证确认用于科研项目的仪器设备后，依据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等相关规定，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确定采购方式，并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六、有关要求

（一）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采购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财采〔2021〕28号），结合《齐齐哈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通知》（齐财发〔2018〕2号）要求，采购人要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采购预算、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结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采购人要切实做好需求编制工作，提前开展需求调查，确保采购项目完整明确、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齐齐哈尔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齐财发〔2020〕24号），市直单位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要求，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按照《齐齐哈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齐财规审〔2020〕1号）要求，采购人要认真开展政府采购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财政部门将定期组织开展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抽检工作，对项目当事人在合同履行、验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或拒绝、不配合项目抽检工作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全面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我市已停止旧版政府采购网的应用，全面使用新版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开展采购活动。对于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有过程的采购活动，除涉密项目外，必须全部在新版政府采购网上实施，接受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监控，开展四方当事人信用评价。同时，各方当事人应使用全省统一的电子卖场（<http://hljcg.hlj.gov.cn/mall-view/>），以提高采购透明度和工作效率，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成本和政府采购质疑率、投诉率，压缩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滋生空间。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发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科技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等政策。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应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市直预算单位应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按照《齐齐哈尔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齐财发〔2020〕28号）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压缩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压缩至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实现电子化采购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鼓励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四）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根据《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齐政办发〔2015〕64号）要求，对已列入“齐齐哈尔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预算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结合采购需求特点申报相应的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特点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

（五）履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职责。财政部门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采购范围、方式、程序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政府采购的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理，并依法对本级与政府采购有关的举报和投诉等问题进行处理。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各区可参照执行，也可结合各区实际，在不改变我省2021年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前提下，在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标准基础上（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30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60万元；货物、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不应低于200万元），确定集中采购、分散采购以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如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政策调整，以另行通知为准。

附件：齐齐哈尔市本级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一览表（2022年版）
（略）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3日